

ICS 03.100.20
CCS A10

DB 3201

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 3201/T 1112—2022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价指标体系构建指南

Guidance for building evaluation index system of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platform

2022 - 07 - 08 发布

2022 - 07 - 11 实施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京市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洋、梁萍、赵海波、郑磊、王敏、刘镡、鲁爱群、王闻昕、王晴晴、郑毅、费之茵、孙祥、韩录双、浦实、蒋佳佳、蒋兢、夏滢。

DB 3201

UB320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价指标体系构建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的总则，提供了指标体系结构、基础支撑评价指标和专业交易评价指标构建的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共资源交易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

3.2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platform

实施统一的制度和标准、具备开放共享的公共资源交易（3.1）电子系统和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等提供公共资源交易（3.1）综合服务的体系。

4 总则

4.1 科学性

以科学的角度筛选实用、可行的评价指标，所选指标全过程、全方位覆盖平台评价的各个方面。

4.2 合规性

将法律法规、交易制度规则、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等要求的指标纳入评价指标体系。

4.3 合理性

根据平台基础支撑和专业交易类型对指标进行分类，使平台评价具有可操作性、可用性。

4.4 有效性

所选指标突出平台的交易效能和人员工作效率。

5 指标体系结构

- 5.1 平台评价指标体系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多级指标。
- 5.2 平台宜从基础支撑和专业交易这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 5.3 基础支撑评价宜从对业务提供保障能力、网络信息服务能力、场所硬件设施情况等方面考虑。对业务保障能力的评价宜从平台交易范围、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情况、保证金缴纳与退还等展开；对网络信息服务能力的评价宜从系统的建设、运行等展开；对场所硬件设施的评价宜从场所的区域设置、硬件设施等展开。
- 5.4 专业交易评价宜从法律规定、规范操作、公开透明和效率提升等方面考虑。法律规定宜包括交易的时间要求、挂牌的价格等；规范操作宜包括交易遵循的规则、服务管理等；公开透明宜包括交易进程中的信息公开、监控管理等；效率提升宜包括人员工作效率、交易效能等。

6 基础支撑评价指标

基础支撑评价指标见表1。

表1

指标	评价说明	
业务保障	交易平台覆盖	根据交易目录清单，对平台交易覆盖范围情况进行评价
	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服务	根据新用户 in 平台进行注册，申请激活相应专业库，完成基本信息核验工作的时长情况；市场主体在平台公示的信用信息准确程度、是否及时更新进行评价
	市场主体信息调用	根据平台与国家、省市各类政务信息系统对接覆盖面进行评价
	评委抽取服务	根据平台评委抽取服务时效、评委抽取和通知方式以及网络抽取条件环境情况进行评价
	保证金缴纳与退还	根据投标人缴纳保证金的形式种类，招标人是否及时退还保证金进行评价
	综合服务	根据平台是否提供快递服务、应急项目能否在应急库随机抽取服务、综合收费规范程度以及是否建立社会监督渠道进行评价
信息服务	平台整合互通性	根据市区一体化统一平台建设情况，平台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投标服务平台、各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信用江苏、南京市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管平台、各类主体依法建设的交易系统互联互通情况进行评价
	系统完备性	根据电子系统涉及的交易类别，为监管部门提供在线监督通道情况进行评价
	系统建设规范性	根据电子系统建设的分析、设计、测试、实施和验收各步骤开展情况进行评价
	系统可用性	根据电子系统使用、运行状况进行评价
	系统安全性	根据电子系统的网络信息安全制度、应急预案、数据异地备份、系统备份的建设情况进行评价
	系统数据质量	根据电子系统数据收集的完整性及数据准确性进行评价

表1（续）

指标		评价说明
场所设施	服务大厅	根据服务大厅收费公示情况，咨询台、自助服务区、窗口服务区、综合信息发布区、公共服务区收费公示的建设运行情况进行评价
	开标区	根据开标区计算机、打印机、电子显示设备、时钟、音响、音视频交互等设备配备情况，能否提供全程录音录像、询价、电子竞价、拍卖、答辩等功能，开标室、电子竞价室、答辩室等场所情况进行评价
	评标区	根据评标区是否实行封闭管理，是否设置门禁系统、身份识别系统，是否全程音视频监控、设置样品展示区、专家抽取室、语音答辩室等，计算机、时钟、内部通信设备配备、打印机、投影仪等情况进行评价
	办公区	根据办公区的办公室、会议室、行政监管人员驻场室、档案室、监督见证室、机房、监控室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评价

7 专业交易评价指标

7.1 概述

专业交易主要包括建设工程、政府采购、国有产权和土地出让等，各类交易宜从法制化、规范化、透明化和效率化四个角度开展评价。

7.2 建设工程交易评价指标

建设工程交易评价指标见表2。

表2

指标		评价说明
法制化	时间规定	根据招标文件发售期，投标文件准备期等与对应时限要求的情况进行评价
	评委管理	根据评标委员会人员组成，是否对评委进行考核进行评价
规范化	交易规则	根据最高投标限价公开、保证金收退等情况，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行为进行评价
	服务管理	根据收费标准是否公开、档案管理、服务细则制定及落实情况、服务满意度进行评价
透明化	监控管理	根据交易各环节监控情况进行评价
	信息公示	根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交易进程信息公开、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不良行为、中标结果公示的情况进行评价
	开放程度	根据外地企业参与度、项目中标率等情况进行评价
效率化	异议投诉	根据异议投诉反馈渠道建设、反馈情况进行评价
	服务效率	根据项目交易周期的长短，交易项目节资程度，电子化率的高低进行评价

表2（续）

指标		评价说明
	人员效率	根据平台工作人员人均招标公告发布数，人均中标项目数，人均中标金额进行评价

7.3 政府采购评价指标

政府采购评价指标见表3。

表3

指标		评价说明
法制化	时间规定	根据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进行评价
	评委管理	根据评标委员会人员组成，是否对评委进行考核进行评价
规范化	交易规则	根据交易中是否制定规范性文件，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设定情况，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行为进行评价
	服务管理	根据档案管理、服务细则制定及落实情况、服务满意度等进行评价
透明化	监控管理	根据交易各环节监控情况进行评价
	信息公示	根据采购公告发布、交易进程信息公开、采购结果公示等情况进行评价
	开放程度	根据外地企业参与度、项目中标率等情况进行评价
	质疑情况	对交易项目质疑率、有效质疑占比进行评价
效率化	服务效率	根据交易项目交易周期的长短，质疑的处理周期进行评价
	人员效率	根据平台工作人员人均采购公告发布数，人均完成采购项目数及金额进行评价

7.4 国有产权交易评价指标

国有产权交易评价指标见表4。

表4

指标		评价说明
法制化	时间规定	根据产权转让信息披露时长，成交公告公示时长情况进行评价
	挂牌价格	根据产权转让项目挂牌价格是否符合规定情况进行评价
规范化	交易规则	根据平台对委托材料的审核、交易中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行为情况进行评价
	服务管理	根据收费标准是否公开、档案管理、服务细则制定及落实情况进行评价
透明化	信息公示	根据产权交易挂牌公告、交易进程信息公开、成交公告情况进行评价
	参与程度	根据产权项目意向方报名数量进行评价
效率化	服务效率	根据项目交易周期的长短、项目成交率高低、成交溢价情况进行评价

表4（续）

指标		评价说明
	人员效率	根据平台工作人员人均项目公告发布数、人均成交项目数、人均成交金额进行评价

7.5 土地使用权出让评价指标

土地使用权出让评价指标见表5。

表5

指标		评价说明
法制化	时间规定	根据土地出让挂牌信息发布时间，成交公告期情况进行评价
	地块规定	根据是否有交易地块的出让年限、商品住宅用地规模、容积率情况进行评价
规范化	交易规则	根据平台对委托材料的审核，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行为，能否调解争议情况进行评价
	服务管理	根据平台收费标准是否公示、档案管理、服务细则制定及落实情况进行评价
透明化	信息公示	根据土地出让挂牌公告、资格审查结果、成交信息的公示情况进行评价
	异议投诉	根据交易项目异议、投诉处理情况进行评价
效率化	服务效率	根据项目交易周期的长短、项目成交率高低、成交溢价情况进行评价
	人员效率	根据平台工作人员人均出让公告发布数、人均成交项目数、人均成交金额进行评价